

2016 年度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说明

一、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说明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 专业名称解释

第三部分 2016 年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第一部分 2016 年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基本情 况说明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职责

2016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是：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的一审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及行政非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二） 机构设置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全院共设 1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工科、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交通专业法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研究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中心。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4.86 万元，构成如下：

1、年初预算 2352 万元：基本支出 2136 万元，占 90%；项目支出 216 万元，占 10%。

2、追加指标 1072.86 万元。全年收入基本支出 1904.86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1520 万元，占 44%。追加指标主要是用于装备购置项目。

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42.85 万元，增长 43.78%，原因是 2016 年的非税支出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3、全年支出 227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5.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少 180.6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录用公务员未能预期入职；项目支出 322.7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支出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4、“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决算
“三公”经费合计	83	62.5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62.51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	0

2016 年“三公”经费经费年初预算数共 83 万，决算支出 62.51 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49 万元，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15 年决算支出 103.09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递减 39.3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合计 0 元，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2.51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9.68 万元，降低 39%；公务接待支出合计 0 元，比 2015 年减少 0.9 万元，降低 100%。“三公”经费递减的原因是厉行节约。

5、机关运行经费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 234.6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95.02 万元，增长 68.06%，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71 万元。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8、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按统一要求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二、专业名称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2016年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2016年决算公开报表